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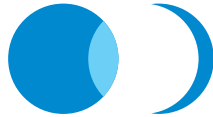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行、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以 Sino Gp Limite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1)有關收購展昇投資有限公司**

**70.97%已發行股本**

**之**

**第五份補充協議；**

**(2)建議授出特定授權；**

**(3)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及**

**(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  
PROTON CAPITAL LIMITED**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25樓25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45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6
緒言 .....	6
第五份補充協議 .....	7
建議授出特定授權 .....	25
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 .....	26
上市規則之含義 .....	30
推薦意見 .....	31
股東特別大會 .....	32
責任聲明 .....	3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33
普頓資本函件 .....	3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2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展昇已發行股本70.97%之交易；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當其時之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於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各方所協定之其他日期)，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對價調整」	指	買賣協議下之首年對價調整、次年對價調整及第三年對價調整；
「對價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51,833,333股新股份，以支付部分對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第五份補充協議下之所有先決條件獲得實現(或獲得豁免)後的第三(3)個營業日，或協議各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

## 釋 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25樓250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第五份補充協議、建議授出特定授權及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
「現託管股份」	指	176,283,333股(相當於對價股份之70%)，由託管代理以託管方式持有，根據買賣協議將於達成對價調整時轉撥予賣方；
「現有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並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第五份補充協議」	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賣方，及馮先生、孫浩先生、王女士及黎先生(作為擔保人)就買賣協議之若干修訂而訂立之第五份補充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買賣協議之擔保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湖北鐵港」	指	湖北鐵港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

## 釋 義

---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屆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查證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iles Trading」	指	Miles Trading Investment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展昇之全資附屬公司，按新業務模式經營目標集團之代理業務(誠如本通函第11頁「董事會函件」內「第五份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2.對價及支付方式」一段所討論)；
「馮先生」	指	馮建德先生，於本通函發表日期持有展昇29.03%已發行股本，為展昇之董事；
「黎先生」	指	黎建江先生，於本通函發表日期為賣方的其中一位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袁先生」	指	袁旭標先生，於本通函發表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王女士」	指	王輝女士，於本通函發表日期持有湖北鐵港22.5%權益；
「新對價調整」	指	二零一四年對價調整(定義見下文)及二零一五年對價調整(定義見下文)；
「新託管股份」	指	根據第五份補充協議，其餘183,716,667股股份以每股0.139港元於生效日期當天配發及發行給賣方及交由託管代理人託管，合共相當於約25,536,617港元；

---

## 釋 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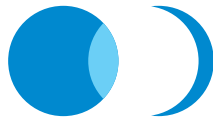
「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之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及其他證券；
「承付票據」	指	根據第五份補充協議，本公司擬於生效日期向賣方發出之初始本金金額20,295,000港元（受限於調整）發出之承付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普頓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而言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有關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協議，經由該等補充協議加以修訂或補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授權」	指	本公司將於擬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特定授權，以配售、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託管股份，即合共183,716,667股股份；
「該等補充協議」	指	就買賣協議的四份補充協議（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展昇、世悅、珠海鐵港及湖北鐵港；
「總託管股份」	指	現託管股份與新託管股份；

---

## 釋 義

---

「賣方」	指	Advanced Elatio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黎先生及孫浩先生合共持有100%已發行股本；
「世悦」	指	世悦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屬展昇之全資附屬公司；
「展昇」	指	展昇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70.97%權益之附屬公司；
「珠海鐵港」	指	珠海鐵港商貿有限公司，一間將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世悦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SINO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執行董事：

耿瑩女士(主席)

高峰先生

趙瑞強先生

王西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永強先生

林全智先生

黃海權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號

25樓2502室

敬啟者：

**(1)有關收購展昇投資有限公司**

**70.97%已發行股本**

**之**

**第五份補充協議；**

**(2)建議授出特定授權；**

**(3)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及**

**(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發表之公布(其中包括)，內容有關第五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之修訂)以及建議授出特定授權以發行及配發183,716,667股新託管股份。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各項之資料：(i)第五份補充協議；(ii)有關特定授權之資料；(iii)有關新一般授權之資料；及(iv)為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第五份補充協議、建議授出特定授權及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而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第五份補充協議

####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誠如該等公佈所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後，本公司已完成配發及發行合共251,833,333股對價股份，其中75,550,000股(相當於對價股份之30%)已經交付予賣方，餘下之176,283,333股現託管股份(相當於對價股份之70%)則由託管代理以託管方式持有，並將會在對價調整達成後支付予賣方。

在完成後，展昇已成為由本公司擁有其70.97%股權之附屬公司。展昇持有世悅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世悅則透過珠海鐵港(其為世悅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湖北鐵港之77.5%股權。

儘管已完成，買賣協議仍賦予各協議方於完成後的一系列權利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對價調整及對價股份分發。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須向珠海鐵港以增資形式支付人民幣10,098,000元，而本公司已向珠海鐵港注入大約合共150,000美元。但是由於本公司考慮到中國煤炭貿易市場營商環境持續低迷，本公司近來一直採取審慎態度經營煤炭貿易業務，因而一直未將所須注資餘款投放於湖北鐵港。因此，湖北鐵港因缺乏足夠的營運資金，未能於首年度達到與首年度對價調整(定義見下文)相對應、及於第二年度達到與第二年對價調整(定義見下文)相對應之經審核可分派利潤目標，而完全無向賣方分發現託管股份。根據目標集團管理人員的發展計劃，目標集團的發展前景有可能跟隨整體經濟環境而有所改善，而且可能加入新收入來源；因此，為繼續推進湖北鐵港業務運營及發展，買賣協議各方經公平協商，決定對買賣協議作出修訂，包括(但不限於)修訂對價及支付方式、對價調整及對價股份的分發等，並簽署第五份補充協議。

袁先生因展開新海外業務而出售其賣方股份，而黎先生(袁先生之友人)於投資資源行業中擁有權益，並經公平磋商後決定向袁先生收購賣方股份。上述轉讓賣方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進行。由於袁先生已不再為賣方之股東，經買賣協議有關各方協定，袁先生不再為擔保人之一，亦不再為買賣協議之訂約方，而黎先生則會以新增於買賣協議之擔保人之身份訂立第五份補充協議。

## 董事會函件

賣方為投資控股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黎先生及孫浩先生分別持有51%及49%。黎先生為香港居民，於香港及中國從商，而孫浩先生為中國居民，於中國從商。

除以上所述者外，賣方與目標集團之間現時並無業務關係。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以來，賣方並無向目標集團轉介或推介業務，直至最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經賣方轉介，按照目標集團之新商業模式，目標集團與一新客戶簽署兩年期合同，從印尼採購目標集團所採辦之進口煤炭（「一月十四日合同」）。基於目標集團之收入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以來為集團自行產生，故目標集團維持其業務並不依賴賣方。

再者，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與賣方並無就轉介或推介業務予目標集團訂立協議。然而，董事認為，如賣方主動轉介或推介業務予目標集團以提升目標集團之盈利能力，從而發放總託管股份，則賣方對目標集團業績之貢獻將有利於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事實上，簽署第五份補充協議後，賣方開始向目標集團轉介業務，訂立一月十四日合同即為憑證。

### 目標集團之目前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如下：



## 第五份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

### 1. 更換買賣協議之擔保人

- (a) 袁先生將不再為買賣協議之擔保人之一，亦不再持有買賣協議之任何權利或受買賣協議之任何責任所約束；及
- (b) 黎先生將會成為買賣協議之擔保人之一，並享有及承擔作為買賣協議項下的擔保人所應有且維持不變之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擔保人連同賣方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有關目標集團之若干聲明、保證及承諾於買賣協議當日及於完成日期乃屬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性。本公司將有權就本公司因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之違反或不準確而蒙受或產生之一切損失向擔保人提出申索。

### 2. 對價及支付方式

#### 買賣協議規定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之總對價為77,550,000港元，將由以下方式支付：

- (a) 2,000,000港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簽訂諒解備忘錄時支付予賣方；及
- (b) 75,55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0.30港元向賣方發行及配發251,833,333股對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對價股份當中30%（即75,550,000股對價股份）將於完成日期配發、發行並即時發還予賣方，而對價股份當中70%（即176,283,333股對價股份）將於達成對價調整後發還予賣方。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作為買方）將向珠海鐵港以增資形式支付人民幣10,098,000元，王女士及馮先生將把人民幣10,098,000元全數重新投資於湖北鐵港作業務營運及發展。

#### 第五份補充協議的修訂

根據第五份補充協議，上述交易對價及支付方式修訂為：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之總對價為95,000,000港元，將由以下方式支付：

- (a) 2,000,000港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簽訂諒解備忘錄時支付予賣方；及
- (b) 對價股份（「經修訂對價股份」）：
  - (i) 在交易完成日期以每股0.30港元向賣方配發、發行及立刻分發75,550,000股股份（合共金額相當於22,665,000港元）；
  - (ii) 在交易完成日期以每股0.30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現託管股份（即176,283,333股股份）及交由託管代理人託管，發行價將由原來的每股0.30港元調整至每股0.139港元（按調整後發行價計算合共金額相當於約24,503,383港元）；及
  - (iii) 其餘183,716,667股股份（「新託管股份」）以每股0.139港元於生效日期當天配發及發行給賣方及交由託管代理人託管，合共相當於約25,536,617港元；

上述(ii)項之現託管股份與(iii)項之新託管股份合共360,000,000股股份，合稱「總託管股份」。

- (c) 承付票據：本公司將於生效日期當天簽發予賣方價值20,295,000港元（受限於調整）之承付票據。

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提出，現託管股份之發行價由0.30港元調整至0.139港元乃合約安排。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代價股份按公平值計量，而將來不會有任何變動。因此，就會計角度而言，本公司無需調整現託管股份之發行價。此外，在發行價並無任何變動之情況下，本公司不會削減股份溢價賬，而適用於削減股份溢價賬或變更股價之開曼群島法律或法規（如有）均不適用於調整發行價。

承付票據之詳細條款載於下文「承付票據」段落。

根據第五份補充協議，本公司不再有義務向珠海鐵港注資人民幣10,098,000元。除已向珠海鐵港注入的150,000美元外，本公司現時並無計劃向目標集團作出任何其他注資。

---

## 董事會函件

---

儘管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對從事煤炭買賣業務及非常規天然氣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但上述有關本公司取消注資人民幣10,098,000元之修訂不會有損目標集團。以往目標集團之所有銷售訂單均按現金基準進行，故需要更多營運資金。根據新業務模式，目標集團將主要集中於開發進口煤炭之代理業務。誠如據一月十四日合同擬進行之交易所說明，目標集團(獲賣方支援)憑藉其業務聯繫及經驗，以配合、磋商、溝通及協助中國煤炭分銷商(「買家」)與海外煤炭供應商(「賣家」)進行之煤炭買賣交易。由於買家以中國為基地，通常並無大多國際煤炭市場資料，彼等在挑選海外賣家及進行交易時，傾向依賴煤炭代理所提供的服務及資料。目標集團應被視為買家與賣家之間的代理，惟需獲核數師審閱。憑著分別與買家訂立銷售合同及與賣家訂立購買合同，目標集團將從合同之定價差異獲利。有關定價差異(「定價差異」)可按代理費收入處理，惟需獲核數師審閱。由於目標集團之代理業務新客戶將主要為大型煤炭分銷商，終端客戶群聲譽良好(例如國有企業)，故買家或彼等之終端客戶能提供信用狀，而賣家願意接納該等聲譽良好之買家或彼等之終端客戶直接發出之第三方信用狀。故此，買家將向目標集團支付定價差異，而彼等(或彼等之終端客戶)將直接以信用狀與賣家結清購買價格。

雖然目前按照新業務模式只取得一份銷售合同，一月十四日合同之客戶事實上為一名中國煤炭分銷商(「該客戶」)，根據該客戶所述，其將進一步向客戶群(例如國有企業，目前包括超過20名終端客戶，均屬國有企業及煤炭買賣公司)分銷透過目標集團採購之進口煤炭。

根據與印尼煤炭供應商(「該供應商」)訂立之購買合同，該供應商接納由目標集團指派之第三方(即該客戶)直接發出之信用狀，以結清煤炭購買價格。另一方面，該客戶與目標集團已同意於一月十四日合同分別列明之定價差異(即價格差異)將透過直接支付予目標集團之指定銀行賬戶而結清。因此，新業務模式並不需要來自目標集團之大量營運資金，先購買煤炭，再交付予買家(或彼等之終端客戶)，乃因目標集團被視為代理，協助買家與賣家之煤炭買賣交易，純粹從中賺取定價差異，有關煤炭購買及交付之成本及風險不大。

除一月十四日合同外，目標集團目前與另一名中國煤炭分銷商進行磋商，該名分銷商亦由買方轉介，銷售合同之交易條款相若。此外，隨著業務範圍擴大及其他類型貿易業務的推出，目標集團將因付款條款的多樣性及財務上的較高靈活性而得益。再者，目標集團除內部產生資金外，亦可能尋求外部借貸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基於上文詳述有關新業務模式之目前發展及目標集團之新客戶

群，目標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在本公司並無注資之情況下繼續經營。董事會認為，撤銷注資義務不會對目標集團之營運及現金流狀況造成重大影響，而是會消除整個公司層面的短期現金流壓力，則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利益。

### 修訂對價之基準

誠如上文所闡述，在目標集團新的業務模式下，將會出現新的收入來源，而現有業務則局限於在中國進行對內煤炭買賣。

除上述其他因素(例如煤炭買賣行業復甦緩慢及第五份補充協議之經修訂條款，有關條款向賣方提供更多獎勵，為目標集團業務發展作出貢獻)外，由於目標集團已取得一月十四日合同及與供應商訂立之相關購買合同，並將因上述種類代理業務之營運資金要求、成本及風險較之前採納之傳統煤炭買賣業務模式減少而受惠，故按照目前狀況，本公司對目標集團之未來前景抱持樂觀心態。

新對價95,000,000港元較舊對價90,000,000港元為高，但先前的資本承諾人民幣10,098,000元為本公司的固定責任，而新承付票據的本金額則根據實際達成的對價調整可予調整，這為本公司提供財務上的靈活性，且更為公平合理，因其金額乃與目標集團的實際表現緊密相關。因此，如目標集團未能達成新對價調整，新對價將調整為95,000,000港元以下。因此，新對價應僅視為對價的首期及最高金額，而非較舊對價的固定溢價金額，因新對價可根據承付票據的條款予以調整。

訂立第五份補充協議之其中一個原則是將交易條款修訂為更實際更易達成，讓本公司及賣方可繼續從事目標集團之業務。根據目標集團之毛利淨額調低的對價調整乃根據此原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為本公司及賣方均認為可達成之目標。為打破本公司與賣方之間現時的僵局，繼續共同發展目標集團之業務，達成該等目標至關重要。

由於取消資本承諾人民幣10,098,000元及增加首期本金額為20,295,000港元之承付票據，對價之現金部份有所增加。然而，如前文所述，承付票據之本金額可予調整，且與實際達成之對價調整緊密相關，此舉更為公平合理，並較固定不可調整之資本承諾能為本公司提供更大財務上的靈活性。此外，資本承諾須注入湖北鐵港，不需顧及目標集團之表現，而承付票據則可由本公司根據目標集團之實際表現於到期前任何時間以任何金額贖回。

---

## 董事會函件

---

鑒於以上理由及其他相關因素，董事會認為，新對價及第五份補充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之利益。

### 3. 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

就買賣協議中對價調整、賣方承諾及對價股份相關之主要條款及條件的修訂如下：

#### 買賣協議規定

買賣協議中對價調整、賣方承諾及對價股份相關之主要條款及條件為：

(i) 賣方向本公司承諾及保證：

1. 湖北鐵港於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首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之經審核除稅後可分配利潤（「**首年可分配利潤**」）將不少於人民幣9,000,000元（相當於約11,097,000港元）（「**首年對價調整**」）；
2. 湖北鐵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次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除稅後可分配利潤將不少於人民幣16,000,000元（相當於約19,728,000港元）（「**次年對價調整**」）；及
3. 湖北鐵港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第三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之經審核除稅後可分配利潤（將不少於人民幣23,000,000元（相當於約28,359,000港元）（「**第三年對價調整**」）；

- (ii) 就對價調整而言，湖北鐵港於首年度、次年度及第三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帳目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編製。賣方須協助本公司之核數師及任何其指定人士分別於首年度、次年度及第三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編製湖北鐵港首年度、次年度及第三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帳目。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倘湖北鐵港能達致與首年對價調整、次年對價調整及／或第三年度對價調整(視情況而定)相關經審核可分配利潤之相應目標，本公司應按下述方式向賣方送交(透過託管代理)合共176,283,333股股份：

分發日期	將送交股數	百分比
在湖北鐵港首年度經審核綜合帳目正式出具日期計起一個月內(「二零一三年分發日期」)	33,053,125	18.75%
在湖北鐵港次年度經審核綜合帳目正式出具日期計起一個月內(「二零一四年分發日期」)	58,761,111	33.33%
在湖北鐵港第三年度經審核綜合帳目正式出具日期計起一個月內(「二零一五年分發日期」)	84,469,097	47.92%
合計：	176,283,333	100%

- (iv) 對價股份在交易完成日期註冊至賣方之名下，但所有176,283,333股股份之股票證書之原件須交由本公司託管代理託管，於確認湖北鐵港能達致與首年對價調整、次年對價調整及第三年對價調整相關經審核可分配利潤之相應目標後，方可經本公司託管代理在買賣雙方的共同指示下發放予賣方。本公司及賣方將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訂立託管協議。
- (v) 倘湖北鐵港未能達致與首年對價調整、次年對價調整及／或第三年對價調整相關經審核可分配利潤之相應目標，賣方只可以按該年度達標的比例而獲送交該年度相同比例之對價股份。例如首年可分配利潤只能達致首年對價調整的50%，則賣方在二零一三年分發日期只可獲送交33,053,125股股份的50%。



- (vi) 有關未能達到上述首年對價調整或次年對價調整的部份，賣方可以在次年度或第三年度補足(視情況而定)。倘若該補足能在次年度或第三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帳目中獲證實和確認，賣方則可以在二零一四年分發日期或二零一五年分發日期(視情況而定)獲補發未能達標的部份之對價股份。例如首年可分配利潤只能達致首年對價調整的50%，賣方可以次年度或第三年度補足人民幣4,500,000元(即首年對價調整之差額)，並獲補發賣方在首年度應可獲送交的33,053,125股股份的50%。
- (vii) 不論買賣協議中的條款如何，賣方向本公司保證和承諾在任何情況下，賣方將不會持有本公司股本中20%或以上的權益，不論是根據買賣協議而獲發或在市場向第三方購入。倘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之任何條文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之20%或以上權益，賣方同意及承諾無條件地放棄其於買賣協議項下可得本公司股本中之20%或以上權益。
- (viii) 於二零一五年分發日期後，倘若賣方因未能達到首年對價調整、次年對價調整及第三年對價調整而未能取得所有的對價股份，有關餘下對價股份將會注銷，而不會出售予本公司的指定人士。

#### 第五份補充協議的修訂

根據第五份補充協議，對價調整、賣方承諾及對價股份相關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修訂為：

- (a) 賣方向本公司承諾及保證：
  - (i)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要求編制之管理帳目所載之毛利淨額將不少於1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對價調整」)；及
  - (ii)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要求編制之管理帳目所載之毛利淨額)將不少於1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對價調整」)。

##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四年對價調整及二零一五年對價調整乃按以下基準釐定：(i)對目標集團整體業務前景的審慎估計，並經考慮目標集團所採用的新業務模式及增長潛力；(ii)目標集團管理層所作的發展計劃；及(iii)當前的經濟環境及煤炭買賣市場緩慢復甦。另外，本公司亦於達致新對價調整時考慮新業務模式項下之成交量及毛利率。如一月十四日合同所指，該客戶將按初步價每噸80.75美元（視乎每月市價波動而變動），於二零一四年採購470,000噸煤炭及於二零一五年採購480,000噸煤炭。由於該種類進口煤炭代理業務之毛利率約為6%，故新對價調整屬公平。

- (b) 就新對價調整而言，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帳目及管理帳目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編制。買方或其指定人士之核數師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完成編制目標集團二零一四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帳目，並於二零一四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度每月結束後十個營業日內，完成編制目標集團該月份的管理帳目。
- (c) 倘目標集團能達致二零一四年對價調整及／或二零一五年對價調整之相應目標，賣方於二零一四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度將可分別獲分發180,000,000股（「二零一四年可分發股數」）及180,000,000股（「二零一五年可分發股數」），連同「二零一五年可分發股數」稱為「可分發股數」股份，本公司將於目標集團的管理帳目出具後十個營業日（「新分發日期」）內向賣方分發該月份之股份，可分發的經修訂對價股份數目計算方法如下：

### 二零一四年度

$(\text{目標集團該月份之毛利} \div \text{二零一四年對價調整}) \times 180,000,000 \text{股}$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度分發予賣方的股份累計總額未達二零一四年可分發股數，尚未分發的二零一四年可分發股數餘額可以在二零一五年度完結前的任何時間補足。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度分發予賣方的股份將不超過二零一四年可分發股數。

---

## 董事會函件

---

### 二零一五年度

(目標集團該月份之毛利／二零一五年對價調整) x 180,000,000股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度分發予賣方的股份累計總額未達二零一五年可分發股數，尚未分發的二零一五年可分發股數餘額將下述(e)項處理。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度分發予賣方的股份將不超過二零一五年可分發股數。

- (d) 由於目標集團目前主要集中於進口煤炭之代理業務，故收入將被視為代理費用，而於該月錄得毛利後不大可能再錄得任何毛利虧損。
- (e) 75,550,000股對價股份及現託管股份(合共251,833,333股之對價股份)在交易完成日期註冊至賣方或其代名人之下，新託管股份在生效日期註冊至賣方或其代名人之下；但360,000,000股總託管股份之股票證書之原件須交由託管代理人託管，並按上述(c)項，經託管代理人在買賣雙方的共同指示下發放予賣方。有關由買賣雙方及託管代理人擬共同訂立關於現託管股份及新託管股份之託管協議(其形式及內容由託管代理人同意及批准)，將分別於交易完成日期及生效日期或以前簽署。
- (f) 倘若：
  - (i) 目標集團二零一四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帳目顯示之毛利總額少於目標集團二零一四年度管理帳目之毛利總額，有關差額將由二零一五年四月起加入二零一五年對價調整，即從二零一五年四月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賣方每月可獲分發的股份數目的計算方法將調整為：

(目標集團該月份之毛利-毛利差額)／二零一五年對價調整  
x 180,000,000股

如毛利差額大於(或等於)目標集團該月份之毛利，該月份將不獲分發股份，而且該月份剩下未扣減的毛利差額將繼續滾存到以後月份，以上述計算方法對沖目標集團以後每個月之毛利，直至所有毛利差額獲全數扣除為止。

---

## 董事會函件

---

為避免疑問，賣方如能符合部份新對價調整資格，則可按比例收取可分派股數數目，且即使最終未能符合有關新對價調整之財務目標，亦不會被要求交還可分派股數。

- (ii) 目標集團二零一五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帳目顯示之毛利總額少於目標集團二零一五年度管理帳目之毛利總額，有關差額將由賣方以現金方式，按本公司多分發的總託管股份發行價（即每股0.139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帳目出具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買方：

多分發予賣方之股份數目x每股0.139港元

- (g) 於目標集團二零一五年經審核綜合帳目出具，及本公司已按上述(c)項及／或(e)項（如適用）分發股份予賣方後，倘若賣方因未能達到新對價調整目標而未能取得所有的總託管股份，買方及賣方於第五份補充協議內協定，本公司有權將並無分發予賣方之總託管股份（「餘下託管股份」）出售。簽訂第五份補充協議後，各訂約方就處理餘下託管股份展開進一步磋商並達成共識，餘下託管股份將由本公司註銷，而非售予本公司所指定人士。本公司將確保符合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及與註銷餘下託管股份有關之其他法例、規則及法規所載之所有適用規定。

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可分派股數已由每年改為每月分派，並計及(i)每月分派方式令向賣方提供之獎勵較高；(ii)因賣方貢獻而令目標集團之業務更多元化，且發展前景更明朗，導致分派可分派股數更靈活；及(iii)第五份補充協議設有機制，當最終經審核毛利總額低於目標集團管理賬目所示者時，保障本公司利益，可能會令因進行每月分派方式而導致賣方可取得之可分派股數更多。

本公司將於往後之年報內，按年向股東更新按照第五份補充協議轉撥予賣方之可分派股份數目。

#### 4. 承付票據

本公司承諾，根據持有人(即賣方)的指示及以下條款及條件，於承付票據簽發日期起兩年內(「到期日」)有條件支付初始本金金額為20,295,000港元(受限於下述調整)的承付票據項下的全部或部份款項：

- (a) 承付票據不附帶任何利息。
- (b) 在到期日之前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可向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載有相關的提前贖回日期及贖回金額，以提前贖回承付票據的全部或尚未償還部分的款項。
- (c) 調整
  - (i) 承付票據之初始本金金額，將根據目標集團下列指標作調整：
    - 分別與二零一四年對價調整及二零一五年對價調整相連之目標；及
    - 本公司或其指定人士之核數師於二零一四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完成編制的目標集團二零一四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帳目。
  - (ii) 若目標集團二零一四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帳目顯示之毛利總和(「兩年經審核毛利總和」)少於與新對價調整相連之總目標，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帳目出具之日三個營業日內向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將本票據之初始本金金額調整為兩年經審核毛利總和的數額(「經調整本金金額」)，該通知為經調整本金金額之最終結論性證據，持有人不得異議。
  - (iii) 二零一四年對價調整及二零一五年對價調整下的目標總額20,000,000港元，比承付票據初步本金金額少295,000港元。有關額外金額作為鼓勵賣方達成對價總額的獎勵。
  - (iv) 經調整後，在不妨礙本公司根據上述(b)項提前贖回部分或全部款項的前提下，本公司僅須於到期日適當贖回和全部償還承付票據之經調整本金金額。

- (d) 承付票據不可轉讓。持有人不可於到期日前要求本公司贖回和償還承付票據項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

## 5. 生效條件

第五份補充協議的生效將受限於以下先決條件的實現：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須遵守的法律法規及／或相關監管機構之要求，取得相關監管機構之相關同意／批准／許可／豁免(如有)，並就第五份補充協議項下所作之修改及相關交易發出公告及股東通函，而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已決議通過及同意授權第五份補充協議之簽訂，並批准本公司落實根據第五份補充協議條款擬進行之修改及相關交易，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對對價股份之發行價格及數量之修改，以及授予經調整對價股份的發行及分發的特定限額；
- (b)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就第五份補充協議發出有關之公告及股東通函之內容；
- (c) 聯交所批准對經修訂對價股份之發行價格及數量之修改；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託管股份及／或現託管股份(視情況而定)上市及買賣；及
- (e) 聯交所並無表明作如下處理：(i)根據第五份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作為上市規則第14.06(6)條所述之「反收購」及／或(ii)本公司作為上市規則第14.54條所述之新上市申請。

加入第(c)項條件乃謹慎之舉，為了配合聯交所就建議修改第五份補充協議項下之任何其他規定。倘聯交所並無施加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將準備豁免此項先決條件。

如上述列明的先決條件不能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得履行，除非第五份補充協議各方以書面協定形式延長期限，否則第五份補充協議和所載的任何事項將於以上日期當天自動終止。

除上述重大修訂以外，買賣協議之所有重大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認為第五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新託管股份

現託管股份已於完成日期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及交由託管代理人託管，根據第五份補充協議，股份發行價於生效日期將由原來每股0.30港元調整為每股0.139港元。新託管股份將於生效日期按每股對價股份0.139港元發行，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139港元，既無溢價亦無折讓；
- (b)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15港元，折讓約7.33%；及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1376港元，溢價約1.02%。

於最後可行日期，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託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99%，以及佔本公司經發行新託管股份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65%。新託管股份將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授出之特定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託管股份上市及買賣。於生效日期之新託管股份（連同現託管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並與現有已發行股份擁有相同投票權及獲取股息之權利。

---

## 董事會函件

---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千港元
營業額	36,929
銷售成本	(36,523)
銷售稅及相關開支	(51)
	<hr/>
毛利／(毛損)	355
其他收入	1
行政開支總額(附註)	(1,160)
	<hr/>
本年度純利／(純損)	(804)
	<hr/> <hr/>

附註：

行政開支總額中，約1,160,000港元及約559,000港元指特定項目應佔之一次性開支，而約447,000港元指授出購股權應佔之非現金一次性開支，而餘下約154,000港元指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經營開支。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港元(百萬)
非流動資產	5
流動資產	24,352
非流動負債	—
流動負債	(27,140)
	<hr/>
資產／(負債)淨額	(2,783)
	<hr/> <hr/>
股本	78
儲備	(3,075)
非控股權益	214
	<hr/>
總權益	(2,783)
	<hr/> <hr/>



## 訂立第五份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 投資中國煤炭市場之理由

儘管中國煤炭買賣市場緩慢復甦，但董事會認為進一步投資該業務及修訂收購事項之對價乃屬合理。第五份補充協議之新條款加入目標集團之新業務模式，涉及跨境煤炭買賣業務，而舊業務模式則局限於中國境內的對內煤炭買賣，這為目標集團的煤炭買賣業務提供了新的增長動力。此外，由於並無對湖北鐵港注資，目標集團管理層能夠藉助其於國內煤炭買賣行業的成熟業務關係及經驗維持自完成以來的業務營運，這證明了目標集團在煤炭買賣業務的堅實基礎。經考慮以上因素後，董事會認為，在本公司尋求除煤炭買賣以外的其他具吸引力商機的同時，亦不應忽視煤炭買賣業務的進一步發展。

此外，鑒於本公司擁有成熟的煤炭買賣平台，目標集團新業務模式下煤炭買賣業務的增長潛力，以及取消現託管股份及出售目標集團所產生之額外成本，董事會認為，終止經營目標集團之業務並不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利益。倘不向賣方發放現託管股份而繼續經營目標集團之業務，本公司將須利用內部資源發展目標集團業務，並放棄來自賣方之潛在業務轉介及其他貢獻。經考慮上述各項因素後，董事會認為，在新業務模式下繼續經營目標集團之現有業務，以及第五份補充協議所規定之交易條款修訂更有利於本公司及整體股東。

### 訂立第五份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如本公司最新年報及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所述，由於過往報告期間國內煤炭買賣市場的表現不佳，董事會在煤炭買賣業務分部方面一直採取審慎及保守的方針。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煤炭需求及消費放緩，市場供過於求，導致競爭加劇及利潤率降低。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發電廠、水泥廠及港口之煤炭存儲量均維持於相對較高的水平，國內煤炭價格輕微下跌，需求仍然疲弱。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承諾向珠海鐵港支付人民幣10,098,000元作為注資。然而，鑒於中國煤炭買賣市場的業務環境持續低迷，以及將人民幣10,098,000元全部注入珠海鐵港將對本公司現金流量造成之壓力，本公司僅向珠海鐵港注入合共約150,000美元。因此，受國內煤炭買賣市場疲弱及現金流量吃緊的影響，目標集團未能達成有關

---

## 董事會函件

---

首年對價調整及次年對價調整的經審核可分配溢利目標。因此，現託管股份未發放予賣方，故而賣方向目標集團轉介或推介業務的動力較小。預計上述困境將會持續，而倘若本公司及賣方未就此商議出解決方案，第三年對價調整亦不會獲達成。

注資之支付條款已由賣方與本公司協定，且附帶於買賣協議內。倘本公司並無注資至湖北鐵港，將構成違反保證，或違反買賣協議之條件。無論是任何一項情況，即使無違約一方需自行證明損失及違約事宜，賣方亦將訴諸法律行動，控告本公司違約並索取賠償。然而，由於將注入湖北鐵港之資金龐大，故違約而導致之可能損失亦不少。因此，倘買賣協議之注資條文並無刪除，本公司將需承擔遭賣方控告或索償之風險。

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並無根據買賣協議向本公司索取任何賠償。然而，倘賣方就本公司未悉數支付資本承諾而尋求申索賠償，將有損於本公司及股東。經訂立第五份補充協議後，有關由本公司注資之條款將從買賣協議中剔除，因此，本公司不再需要履行資本承諾，既消除了潛在賠償風險，亦減小了現金流量壓力。

儘管現時處於困境，本公司及賣方仍將進一步從事目標集團之業務，此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利益，而終止交易及註銷現託管股份最終將只會對本公司產生額外成本，而不會為本公司未來之業務發展及盈利帶來任何潛在利益。

此外，由於在新對價調整達成以前，總託管股份(發行價經參考本公司最近之股價表現調整)不會發放予賣方，且承付票據之本金額隨後將調整至實際達成之對價調整，第五份補充協議之經修訂條款將更有力促使賣方為目標集團引進更多業務。

董事會認為，第五份補充協議之新條款將更有力促使賣方為目標集團之業務發展作貢獻，以發放總託管股份，理由為：(i)總託管股份之新發行價0.139港元相比先前之發行價0.30港元更接近本公司最近之股價表現，因此賣方認為每股成本更為合理；(ii)新對價調整更切合實際及更易達成；及(iii)透過涉及多元化目標集團業務範圍及擴大其覆蓋地區建立之新業務模式將為賣方轉介業務提供更大空間。

---

## 董事會函件

---

若本公司能繼續目標集團之煤炭貿易業務，本集團之財務影響如下所示：

第五份補充協議下之調整如下：

	附註	借方 千港元	貸方 千港元
衍生金融資產		45,832	
股本	a		1,837
股份溢價	b		23,700
承付票據	c		20,295
		<u>45,832</u>	<u>45,832</u>

附註：

- a) 183,716,667股股份 x 面值0.01港元
- b) 183,716,667股股份 x 每股股份0.129港元之溢價(發行價為0.139港元)
- c) 第五份補充協議所指之零息兩年期承付票據

上述會計項目乃按第五份補充協議完成日期之公平價值確認。將獲獨立第三方估值師給予估值報告。故此，金額將視乎公平價值變動而定，並將於全面收益表內支銷。

衍生金融資產及承付票據須於報告期間完結時計量公平價值。將獲獨立第三方估值師給予估值報告，公平價值之變動將於全面收益表內支銷。

經考慮以上所述，本公司及賣方一直按公平原則磋商解決上述困境，從而訂立了第五份補充協議。就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會認為，第五份補充協議之經修訂條款對本公司、賣方及股東整體有利。

### 建議授出特定授權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183,716,667股新託管股份之決議案，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3,067,845,733股股份之約5.99%；及(ii)經發行新託管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3,251,562,400股股份之約5.65%。

## 董事會函件

現託管股份及新託管股份將以繳足方式發行，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並與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擁有相同投票權及獲取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託管股份上市及買賣。

###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於：(i)本通函發表日期；及(ii)緊接配發及發行新託管股份時，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說明如下：

股東	於本通函發表日期		緊隨新託管股份發行後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賣方	176,333,333 <sup>(1)</sup>	5.75%	360,050,000 <sup>(2)</sup>	11.07%
高峰先生 <sup>(3)</sup>	178,000,000	5.80%	178,000,000	5.47%
其他股東	2,713,512,400	88.45%	2,713,512,400	83.46%
合計	<u>3,067,845,733</u>	<u>100.00%</u>	<u>3,251,562,400</u>	<u>100.00%</u>

附註：

- (1) 其中包括176,283,333股現託管股份。
- (2) 其中包括360,000,000股總託管股份。
- (3)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峰先生(執行董事)實益擁有ACE Channe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ACE Channel Limited持有178,000,000股股份。

### 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

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出現有一般授權，以使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即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發行494,964,746股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本公司(作為買方)、GME Holdings Inc. (作為賣方)及潘運然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就收購環球礦業工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30%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已經完成，本公司已根據上述買賣協議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75,182,000股代價股份，動用現有一般授權之35.4%。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與貢智宏(作為認購方)就認購方認購現有一般授權下之286,000,000股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已經完成。完成上述認購協議後，現有一般授權中有57.8%獲動用。

因為上文所述，現有一般授權中有合共93.2%已獲動用。自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以來，現有一般授權未獲更新。

根據建議新一般授權將予籌集之額外款項將會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用作日後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及在投資機會出現時發展其他業務。特別是，額外款項可以用作支付本集團之經營成本及費用、償還債務及利息以及滿足本集團業務上的營運資金需求其對產生收益至為重要。董事認為在日後進行集資活動時可以有更多的選擇及更大的靈活性，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於最後可行日期：(i)除已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落實任何須動用新一般授權的發展及投資計劃；(ii)本公司不擬亦不計劃進行任何集資活動；及(iii)並無任何根據董事現時所得之資料被視為能夠實現有關未來收購(除已披露者外)之既定目標。

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將讓本集團具備所需的財務靈活性，以令本集團能(i)及時把握潛在的收購機會及其他未來的投資及集資機會；(ii)具備足夠能力及靈活性，適時對市場作出反應；及(iii)避免因作出特定授權而可能出現不明朗情況。

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唯一目的是在財務上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由於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對成功進行煤炭買賣業務及非常規天然氣業務至為重要，董事認為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乃加強本集團在未來數月裡的流動資金狀況所必須，因為本集團現時之煤炭買賣業務及非常規天然氣業務仍在增長階段，因此需要更大量的現金流以支持能夠產生收益的活動及作進一步的業務發展。

此外，董事認為及時把握投資機會對本集團實行收購增長策略至為重要，因為本集團不單能增加新的收益來源，亦能在本集團現有業務之中建立協同效益。因此，董事認為在日後有關收購的投資機會出現時，從新一般授權撥出所需資金乃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除能為本集團提供財務上的靈活性及流動資金外，亦能：(i) 避免在本集團有意適時進行收購時因須授出特定授權而引致任何延誤；(ii) 維持更健全的資本負債比率；及(iii) 藉着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股份而加強本集團之股本基礎及股東基礎。

此外，股本融資：(i) 與銀行融資相比不會令本集團產生任何付息責任；(ii) 能為本公司提供集資的其他選擇，由於銀行在現時市況下收緊信貸，故此為十分重要；(iii) 較供股或公開發售等集資活動成本較低且耗時較短；及(iv) 讓本公司有能力可掌握未來出現的任何集資或投資機遇。

就上文所述之理由而言，加上本公司下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在直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左右(亦即是最後可行日期起計約八個月)之前不會舉行，董事相信授出新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舉能使本公司在財務上更具靈活性及流動性，為現時及新的業務提供所需資金，作本集團持續業務發展用途。

董事經考慮其他可供選擇的集資方式後，認為相較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而言，進行供股及公開發售較為費時而成本亦較高。舉債融資將會令本集團承受較高的利息負擔。因此董事認為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利益遠超對本公司公眾股東所持之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而新一般授權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請參閱下文「對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一節所述對潛在攤薄影響之進一步詳述。

基於上文所載之理由，本公司建議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之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及其他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67,845,73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後，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許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613,569,146股股份，相當於在最後可行日期3,067,845,733股現有股份之20%發行任何新股份均須待聯交所批准該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新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屆滿：(a)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c) 股東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新一般授權賦予董事之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敦請獨立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及其他證券。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載列如下：

集資活動描述	公告發表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擬訂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32,460,000港元	- 一般營運資金及撥付可能收購Glacier Su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資金(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之公告)或於機遇出現時撥付未來投資/收購之資金	- 32,460,000港元已悉數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之新股份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32,790,000港元	- 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於未來機會出現時撥資進行任何潛在投資項目	- 9,400,000港元已悉數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董事會函件

### 對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於最後可行日期；(ii)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時（假設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及(iii)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及緊隨新託管股份之配發及發行後：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 (假設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		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 及緊隨新託管股份之配發及發行後	
	股份數目 股數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股數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股數	百分比 %
賣方	176,333,333	5.75	176,333,333	4.79	360,050,000	9.32
高峰先生(附註1)	178,000,000	5.80	178,000,000	4.84	178,000,000	4.61
公眾股東	2,713,512,400	88.45	2,713,512,400	73.70	2,713,512,400	70.20
根據新一般授權可予 發行股份之上限數目	-	-	613,569,146	16.67	613,569,146	15.87
<b>合計</b>	<b>3,067,845,733</b>	<b>100.00</b>	<b>3,681,414,879</b>	<b>100.00</b>	<b>3,865,131,546</b>	<b>100.00</b>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峰先生（執行董事）實益擁有ACE Channe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ACE Channel Limited持有178,000,000股股份。

### 獨立意見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及黃海權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本公司亦已委聘普頓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本通函發表日期，馮先生為展昇之董事，持有展昇29.03%股權，王女士持有湖北鐵港22.5%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馮先生及王女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第五份補充協議，馮先生及王女士向本公司提供擔保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



---

## 董事會函件

---

下向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但並無以本公司的資產或有關財務資產作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經第五份補充協議修訂後的收購事項總對價95,000,000港元計算之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第五份補充協議之條款補充後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若沒有控股股東）本公司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在內）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必須放棄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新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表決贊成的權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執行董事高峰先生持有ACE Channe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擁有178,000,000股股份之權益。高峰先生及ACE Channel Limited持有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5.80%。

因此，高峰先生及ACE Channel Limited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授出新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表決贊成的權利。除高峰先生及ACE Channel Limited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在內）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持有任何股份並須放棄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表決贊成的權利。

洪誠先生實益擁有合共274,6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8.95%。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頒佈之禁制令，洪誠先生不得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行使上述股份之表決權。有關上述禁制令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刊發之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在內）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已表明，彼等無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投反對票。

### 推薦意見

經考慮本函所載之理由後，董事會認為，第五份補充協議、建議授出特定授權及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董事會謹籲請股東及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普頓資本之函件載有其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敬希垂注。普頓資本函件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4至41頁。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25樓25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45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Advanced Elation Holdings Limited(第五份補充協議之訂約方及251,833,333股股份之註冊擁有人(賣方可行使其其中75,550,000股之表決權，餘下176,283,333股則由託管代理以託管方式持有)於第五份補充協議及建議授出特定授權中擁有重大利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經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於第五份補充協議、建議授出特定授權及／或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責任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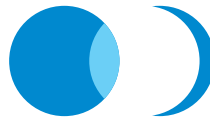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主席  
耿瑩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SINO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敬啟者：

**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以就授出新一般授權是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整體之利益，以及有關條款對本公司與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普頓資本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閣下提供意見。

經考慮通函第34至41頁普頓資本致吾等及閣下之意見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與股東整體之利益，而有關條款對本公司與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籲請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永強

林全智

黃海權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以下所載為獨立財務顧問普頓資本就授出新一般授權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  
PROTON CAPITAL LIMITED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8樓06-07室

敬啟者：

## 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將只可進一步發行33,782,746股股份。因此，董事會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以使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授出新一般授權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會上， 貴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聯繫人士，或（若沒有控股股東） 貴公司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在內）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必須放棄就提呈批准該項授出之決議案表決贊成的權利，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須採取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高峰先生（為執行董事）持有ACE Channe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ACE Channel Limited則持有178,000,000股股份之權益。高峰先生及ACE Channel Limited持有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80%。因此，高峰先生及ACE Channel Limited各自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授出新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表決贊成。除高峰先生及ACE Channel Limited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在內）及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持有任何股份，及須於股東

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擬提呈的相關決議案表決贊成。洪誠先生實益持有合共274,64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8.95%)，惟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發出的禁制令，洪誠先生不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擬提呈的決議案行使上述股份的表決權。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及黃海權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吾等(普頓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成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定，董事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個別及共同負全責)於作出時乃真實及準確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定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看法、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聲明均於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表達並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分及必要之步驟以為吾等意見構成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通函任何內容或通函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以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狀況，亦無考慮授出新一般授權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於最後可行日期當時的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的資料乃達致吾等意見之必要基準。敬請股東注意，隨後之形勢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吾等之意見以將最後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納入考慮，亦無責任更新、修正或重新確認吾等之意見。本函件之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內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公佈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普頓資本之責任僅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授出新一般授權之背景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及發展非常規天然氣業務以及煤炭及金屬買賣。

董事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494,964,746股新股份，現有一般授權乃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 貴公司(作為買方)、GME Holdings Inc.(作為賣方)及潘運然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就收購環球礦業工程有限公司之30%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完成。根據該買賣協議， 貴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75,182,000股代價股份(「代價股份」)，並已動用現有一般授權的35.39%(「十月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 貴公司及貢智宏先生(作為認購人)就認購人根據現有一般授權認購286,000,000股股份(「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於該認購協議完成後，認購事項已動用現有一般授權的57.78%。

如不授出新一般授權，董事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只可進一步配發及發行33,782,746股新股份。基於現有一般授權之大部份已因十月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而動用，董事會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以使董事可獲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3,067,845,733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內 貴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並無行使 貴公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以及並無兌換 貴公司可換股票據，則授出新一般授權將讓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613,569,146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

## (2) 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如上文所述，由於十月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現有一般授權大部份（約93.17%）已動用。因此，董事會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

根據董事會函件，根據建議新一般授權將予籌集之額外款項將會由 貴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用作日後發展 貴集團現有業務及在投資機會出現時發展其他業務。特別是，額外款項可用作支付 貴集團之經營成本及費用、償還債務及利息以及滿足 貴集團業務上的營運資金需求（其對產生收益至為重要）。董事認為在日後進行集資活動時可以有更多的選擇及更大的靈活性，乃符合 貴公司之最佳利益。於最後可行日期：(i)除已披露者外， 貴公司並無落實任何須動用新一般授權的發展及投資計劃；(ii) 貴公司不擬亦不計劃進行任何集資活動；及(iii)並無任何根據董事現時所得之資料被視為能夠實現有關未來收購之既定目標（已披露者除外）。

提供財務上之靈活性並非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唯一目的。由於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對成功進行煤炭買賣業務及非常規天然氣業務至為重要，董事認為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乃加強 貴集團在未來數月的流動資金狀況所必須，因為 貴集團現時之煤炭買賣業務及非常規天然氣業務仍在增長階段，因此需要更大量的現金流以支持能夠產生收益的活動及作進一步的業務發展。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並經董事進一步確認，鑑於中國煤炭買賣業表現呆滯，故 貴公司在其煤炭買賣交易方面將會較為審慎。非常規天然氣業務方面， 貴公司正在完成設備安裝及測試，即將全面投產。展望未來，董事會將繼續物色合適的資源及能源業投資機遇，憑藉併購增長的策略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貴公司一方面將繼續發展其現有業務，同時亦將調配資源，集中於洽談新的交易。

---

## 普頓資本函件

---

有見及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必要之靈活性及支持以滿足業務營運、未來業務發展及／或投資決策之任何潛在融資需要。因此，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3)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載列如下：

集資活動描述	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	公佈之所得款項	
			擬訂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一日	32,460,000港元	- 一般營運資金 及撥付可能收 購Glacier Sun Limited全部已 發行股本之資金 (詳情披露於 貴 公司日期為二零 一三年五月九日 之公告)或於投資 機遇出現時撥付 未來收購之資金	- 32,460,000港元已全 部用作 貴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現有一般 授權認購新股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32,790,000港元	- 一般營運資金用 途及／或於未來 機會出現時撥資 進行任何潛在投 資項目	- 9,400,000港元已全 部用作 貴公司之 一般營運資金  - 餘額23,390,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 未動用

除上文所述者外，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4) 融資靈活性

誠如董事所告知，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將讓 貴集團具備所需的財務靈活性，以令 貴集團能(i)及時把握潛在的收購機會及未來適時出現的其他投資及集資機會；(ii)為 貴公司提供足夠能力及靈活性，適時對市場作出反應；及(iii)避免因作出特定授權而可能出現不明朗情況。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除能為 貴集團提供財務上的靈活性及流動資金外，亦能：(i)避免在 貴集團有意適時進行收購時因須授出特定授權而引致任何延誤；(ii)維持更健全的資本負債比率；及(iii)藉着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股份而加強 貴集團之股本基礎及股東基礎。

如前文所論述，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可讓 貴公司具備必要之靈活性及提供支持，以滿足其業務營運、未來業務發展及／或投資決策之任何潛在融資需要。授出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上市規則所允許之靈活性，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本集資活動，例如配售新股份，或於出現商機時作為未來潛在投資之代價。此外，授出新一般授權後可能籌集之額外股本金額，可於 貴集團在評估及商談潛在投資時，適時提供更多融資選擇。鑑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5) 其他融資方案

吾等已向董事查詢且董事確認，除股本融資外， 貴集團亦會考慮債務融資(如銀行借貸及發行債券)作為 貴集團適用之其他可行集資方法。然而，董事認為， 貴集團能否取得銀行借貸一般取決於 貴集團之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當時現行市況。此外，該等方案可能須進行冗長的盡職審查及與銀行磋商。鑑於債務融資一般將為 貴集團產生利息負擔，董事認為，就 貴集團取得額外資金而言，債務融資較股本融資(如配售新股份)相對不明朗及耗時。此外，根據新一般授權進行股本融資：(i)與銀行融資相比不會令 貴集團產生任何付息責任；(ii)能為 貴公司提供集資的其他選擇，由於銀行在現時市況下收緊信貸，故此為十分重要；(iii)較供股或公開發售等集資活動成本較低且耗時較短；及(iv)讓 貴公司有把握未來出現的任何集資或投資機遇。

董事確認，彼等在選擇屬 貴集團可用之最佳融資方式時將加以審慎及仔細考慮。因此，鑑於授出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方案及 貴公司具有決定未來業務發展之融資方式之靈活性乃屬合理，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6) 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時(假設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貴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時 (假設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	176,333,333	5.75	176,333,333	4.79
高峰先生(附註)	178,000,000	5.80	178,000,000	4.84
現有公眾股東	2,713,512,400	88.45	2,713,512,400	73.70
根據新一般授權將發行之股份	–	–	613,569,146	16.67
總計	<u>3,067,845,733</u>	<u>100</u>	<u>3,681,414,879</u>	<u>100</u>

附註：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峰先生(為執行董事)實益擁有ACE Channe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ACE Channel Limited則持有178,000,000股股份。

上表說明，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時(假設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會由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約88.45%被攤薄至約73.70%。現有公眾股東面對之潛在股權攤薄約為14.75個百分點。

考慮到授出新一般授權(i)將提供其他途徑增加可根據新一般授權籌資之資金；(ii)為 貴集團提供更多融資選擇，以進一步發展其業務，並可在機會出現時進行其他潛在投資；及(iii)全體股東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於動用新一般授權後按彼等各自持股比例攤薄，吾等認為，前文所述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為可以接受。

推薦意見

在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就此對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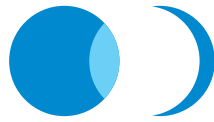
代表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企業融資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SINO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茲通告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25樓25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Advanced Elation Holdings Limited(「賣方」)、馮建德先生、孫浩先生、黎建江先生與王輝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之第五份補充協議(「第五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本公司、賣方及其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或補充)內若干條款及條件及據此擬進行之全部交易(具體而言，按照第五份補充協議，並無分發予賣方之全部餘下託管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第18頁)將由本公司註銷，而非售予本公司所指定人士，詳情載於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為著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認為就進行或實行第五份補充協議及建議修訂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須或合適之一切行動，並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該等協議、契據及文件。」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第五份補充協議按每股0.139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不多於183,716,667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新託管股份」)；及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以特定授權之方式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於落實第五份補充協議之條文時本公司可予發行之新託管股份。」

3.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並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受其所限下作出、發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股份之債券)，而上述行動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發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股份之債券)，而上述行動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途徑)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於下列情況而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時發行任何股份；或
- (iii)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相關規例以發行任何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將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至下列者(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香港境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剔除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主席  
耿瑩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號  
25樓2502室

*附註：*

1. 本通告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書應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應加蓋法團印鑑或由其高級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倘其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則有權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即被視為已撤回論。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自或由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在先之一名人士方有權投票。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耿瑩女士（主席）、高峰先生、趙瑞強先生及王西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及黃海權先生。